

关于报送 2021 年春季考试招生符合政策加分 考生名单的通知

各区（后方基地）考试招生机构：

根据市教委规定，凡符合 2021 年春季考试招生报名条件的烈士子女考生，经审核可在原始分上加 20 分；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经审核可在原始分上加 5 分，上述加分分值不累加。

请各区考试招生机构通知本区中学一同做好考生加分资格的审核工作，查验考生提供的相应类别加分证明。

各区考试招生机构、各中学须于 12 月 22 日-24 日每天 9 点-17 点之间，登录相关网址（gondar.shmeea.edu.cn）录入符合春季考试加分资格的考生信息及加分类别。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

2020 年 12 月 16 日

